

#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华师研〔2016〕006号

---

## 关于公布我校2016年拔尖研究生境外联合培养项目录取名单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关于申报华南师范大学2016年“拔尖研究生境外联合培养项目”通知》的要求，由研究生自愿申请，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审查推荐，研究生院和国际合作交流处组织考试，选拔出于洋等38名研究生为我校2016年拔尖研究生境外联合培养项目第二批录取人员，在境外联合培养时间为6个月。项目资助每位研究生每月8000元（人民币），最高额度50000元人民币；项目资助每位选派研究生一次往返差旅费，最高额度10000元人民币。录取研究生名单经公示后，现发文公布。

附件：我校2016年拔尖研究生境外联合培养项目资助名单（第二批）

研究生院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

---

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

2016年9月28日印发

---